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參加 115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但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同意於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 11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親自繳交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填具優免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四，第 49 頁)，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由本人或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本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